#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方（乙方）：**上海茁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尔基染色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0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一年



甲乙双方就 **12个靶基因原位杂交** 实验项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政策，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报价：**
   1. 表达步骤与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样本/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开技术服务 | | | |

1. **实验周期：**
   1. 从收到样本之日起启动项目，服务项目周期约 **4-5**  周，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物品运输、甲方沟通反应延迟、节假日、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交付延迟，不计算在周期内。
2. **支付方式：**

3.1 **项目总额：**xxxxx元 （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3.2 **付款流程：**甲方按照服务项目,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测试服务费。

3.3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支付宝、微信、现金等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账 户 名：** | 上海茁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平凉路支行 |
| **账 号：** | 31050175420000000525 |

1. **退赔事宜**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未知的技术难度（例如样本本身不表达或者表达量低，表达蛋白易降解，表达蛋白不溶等）导致实验进度停滞或缓慢，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如下方案解决:

4.1 必要时，甲方允许乙方延迟实验周期，具体以实际项目进度为主；

4.2 必要时甲方配合乙方对实验样本以及技术相关问题进行优化以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

4.3 乙方不承担因样本不表达而产生的实验费用；

4.4 乙方需对样本进行真实有效的实验，如有数据造假一经甲方发现，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双倍赔偿予甲方；

4.5 甲方如果对服务结果有疑问，请在交付结果的一个月内与乙方进行交涉；逾期乙方不再受理。

4.6 乙方提供的产品仅限于科研使用，甲方承诺从乙方购买的产品不用于临床实验，包括不给人体注射，口服或体表用药等。

1. **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成果归属等细则**
   1. 乙方负责此项目中所有的实验项目，保证实验过程的严谨性和实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在进行受托工作期间，可以向甲方汇报实验进展。乙方负责保存该项目研究的相关原始资料 1 年。
   2.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学术论文, 科研成果,申报专利及成果转让等的所有权利), 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者进一步商业化,如发现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但甲方也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故意转发给乙方的竞争对手。如果发现，乙方保留追究权利。
2.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存在不可调和重大分歧，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或法律部门仲裁。

6.2 经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6.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盖章/签字有效（或文字确认）。

6.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或者相关文字形式加以约定。如双方需要变更、解除、终止本协议的，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  |  |
| --- | --- |
| 甲方：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  税号：  联系人： | 乙方：上海茁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20MA1HNJG54X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021-65681082 |
|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123弄25号楼401室.，郭经理，15921603908 |
|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 |